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原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秀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秀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游秀娟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  
07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  
11 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  
12 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  
13 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  
14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  
15 規定。

16 (二)核被告游秀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2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22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23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24 時併予審酌。

25 (五)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  
26 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資料幫  
27 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  
28 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29 行、具有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30 為，迄未賠償被害人或和解，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  
31 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

01 害、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被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六)沒收部分，被告供稱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有獲得新臺幣2萬  
04 元之報酬，自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

1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13 法 官 羅子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佩儒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37號

12 被 告 游秀娟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14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游秀娟明知將其帳戶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素不相識之人使  
20 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另亦明知一般人在  
21 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定身分  
22 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之必要，  
23 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  
24 帳戶攸關個人交易、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交付帳戶資料  
25 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帳、取得詐欺犯  
26 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帳或提款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27 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  
28 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  
29 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6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號居所，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以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噠噠」之人，而容任該人以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或輾轉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李采軒、李秀庭、劉育琳、黃劭安、蔡美秋、陳聖福、廖玉婷、馬世傑、余庭慧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秀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每日4,000元之薪資，於上開時、地，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申請約定帳戶。 2. 被告坦承確獲有共計約2萬元之薪資，而該薪資係匯入被告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采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采軒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秀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秀庭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育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育琳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黃劭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劭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蔡美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蔡美秋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陳聖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聖福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廖玉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廖玉婷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馬世傑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馬世傑遭詐欺集團

	中之證述	詐騙，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余庭慧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余庭慧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1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李采軒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匯款畫面及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李秀庭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暱稱「堅持不懈」之首頁翻拍照片及對話紀錄、臉書暱稱「徐智霖」之首頁、新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	
13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劉育琳提供之台中銀行無摺存款憑條、滙豐銀行境外匯款申請書、暱稱「李志勇」之香港居民身分證翻拍照片、暱稱「李志勇」之澳門娛樂博彩有限公司名牌翻拍照片、與臉書暱稱「陳志剛」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黃劭安提供之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影本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15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表、告訴人蔡美秋提供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歷史交易紀錄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灣期貨交易所」APP頁面截圖、與暱稱「客服」間之對話紀錄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聖福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LINE暱稱「沈思儀(老師助理)」、「何丞唐」間之對話紀錄、「tsetflight」投資網站頁面截圖、黃金投資入金成功簡訊通知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1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廖玉婷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LINE暱稱「一帆風順」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7之事實。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證明附表編號8之事實。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馬世傑提供之帳戶匯出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LINE暱稱「線上客服」間之對話紀錄、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影本	
19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余庭慧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LINE暱稱「阿偉」、「藍灣國際」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9之事實。
20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證明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均遭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再旋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事實。
21	被告提供之與LINE暱稱「噠噠」間對話截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郵政存簿儲金簿	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每日4,000元之價格，作為提供本案帳戶之對價，詐欺集團分別於112年6月12日16時52分許、112年6月13日15時45分

01

封面暨歷史交易紀錄影本、 交易明細表	許、112年6月14日16時33分 許、112年6月17日21時38分 許，分別匯款8,000元、4,000 元、4,000元、4,000元，共計 2萬元至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 而上開2萬元為被告提供 本案帳戶之對價等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一、被告游秀娟於警詢時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於112年6月6日時，在通訊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找到網路求職工作，工作內容為虛擬貨幣買賣、網拍等內容，所以我就加入LINE暱稱「噠噠」之人並與對方談論細節，「噠噠」向我稱1天會有4,000元薪資，而工作內容只要求我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申請約定帳戶，所以我就依照指示前往台中商銀埔里分行辦理約定帳戶，並以LINE將網路銀行帳密提供給「噠噠」，也將郵局帳戶提供給對方，供薪資轉入，我當時有質疑過是否為詐騙，但對方向我保證不可能會有事情，且沒有再多叫我做什麼工作，也確實有領到一天4,000元的薪資，而當時我真的缺錢花用，就相信對方，我總共領到大約2、3萬元左右的薪資等語。惟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週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而個人於金融機構所開設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等物，攸關個人之財產利益，並得作為存款、提款及匯款使用，理應慎重保管，不輕易交付他人以免遭濫用，況且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實難想像正常經營、合法之公司，具有工作內容僅需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

01 碼，並申請約定帳戶，即可獲取每天4千元之高額且顯不相  
02 當之薪資，且被告之智識程度既與常人無異，自當知悉前揭  
03 常識，所辯顯有疑義。

04 (二)再者，被告反覆向收受帳戶者詢問：這樣算不算是洗錢，會  
05 不會造成法律問題，且一天約有幾筆多少錢出入，一天如果  
06 出入太過頻繁，那我的帳戶一定會被注意，更何況公司這樣  
07 有賺嗎等語，惟收受帳戶者並無具體回答任何產業或事業，  
08 僅抽象回答公司用的帳戶多，而現在騙人的也很多，所以才  
09 需要高價向外租借，再者公司是以大數據盈虧，公司用的帳  
10 號很多，妳的帳號虧本，別的帳號賺來補，且公司的金額在  
11 裡面，帳戶不會有問題等語，有被告與收受帳戶者之LINE截  
12 圖對話可證，是被告主觀上已有懷疑，係為貪圖利益，未去  
13 細究該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員工、經營業務內容、獲  
14 利方式、為何僅需提供帳戶即可獲取每天4千元薪資、收受  
15 帳戶者稱「公司」使用的帳戶多，然為何有龐大資金足以提  
16 供每人每日4,000元之薪資？仍不惜提供己身所申設之帳戶  
17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足見被告已懷疑  
18 其金融帳戶可能為詐騙集團利用，然仍為謀不勞而獲，不惜  
19 提供己身所申設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人，自係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用以  
21 詐騙他人錢財，是以被告上開辯稱，無非臨訟飾卸之詞，尚  
22 難採信。

23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26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  
28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法則

01 將同法第14條之規定移列於第19條，並修正原條文之內容，  
02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  
06 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  
08 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  
09 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法定刑  
11 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  
13 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最  
14 輕本刑提高至有期徒刑6月，惟將最重本刑減輕至有期徒刑5  
15 年，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7年為  
16 輕，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8 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規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  
23 為，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4 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5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  
26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另  
27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李英霆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朱寶璽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款帳戶
1	李采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日， 提供名稱為「ACELIT」之網路商 城予李采軒，並向其佯稱：可提 供商品及訂單，但需先代墊貨 款，待商品賣出後，可以獲得商 品的貨款及該筆訂單百分之20的 佣金云云，又於112年6月27日向	①112年6月15日 9時20分 ②112年6月16日 9時32分 ③112年6月16日	①以臨櫃匯款方式 存入73萬元 ②以臨櫃匯款方式 存入10萬元	本案帳戶

		李采軒佯稱：因未及時支付貨款而帳號異常遭凍結，可以幫助李采軒支付貨款云云，致李采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9時33分 ④112年6月16日 13時27分	③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存入10萬元 ④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存入15萬元
2	李秀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以臉書暱稱「徐智霖」與李秀庭取得聯繫，復以LINE暱稱「堅持不懈」向其佯稱：知道新加坡彩券的內線，知道會開什麼號碼，可以幫忙購買云云，致李秀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5日 9時40分	以臨櫃匯款方式存入37萬元
3	劉育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1日，以臉書暱稱「陳志剛」與劉育琳取得聯繫，復以LINE向其佯稱：我是李志勇，在香港是負責大樂透開獎部門的主管，提供明牌給你做投資云云，致劉育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6日 9時55分	以轉帳方式存入65萬元
4	黃劭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5日，先以交友軟體「SWEETRING」暱稱「Kevin」與黃劭安取得聯繫，復以LINE暱稱「Kevin Lin」向其佯稱：因帳戶打錯所以鎖定帳戶，若要提領先前投資之獲利，需7日內至大陸總公司解鎖或3日內支付保證金云云，致黃劭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7日 11時4分	以臨櫃匯款方式存入102萬元
5	蔡美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先以交友軟體「PAIRS」自稱「林俊彬」與蔡美秋取得聯繫，復以LINE提供名稱為「臺灣期貨」之投資APP，並向其佯稱：可以一起投資國際黃金，投資越多獲利越多云云，致蔡美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7日 15時2分	以臨櫃匯款方式存入25萬元
6	陳聖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以LINE暱稱「何丞唐」向陳聖福佯稱：以投資賺錢為前提，可以協助投資黃金云云，並提供名稱為「tsetflight」之投資網站而	112年6月19日 10時34分	以臨櫃匯款方式存入24萬元

		後又向其佯稱：因金額龐大，若欲提領現金，需先支付所得稅云云，致陳聖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	廖玉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以臉書暱稱「何啟明」與廖玉婷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在新加坡擔任金沙灣酒店彩卷行主管，為了與廖玉婷結婚，欲爭取內定之彩券頭獎，希望能由廖玉婷先匯款保證金予公司財務，可以確保爭取到頭獎云云，致廖玉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0日 9時40分	以臨櫃匯款方式存入17萬2,000元
8	馬世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臉書暱稱「微微」與馬世傑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並提供LINE暱稱「線上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予馬世傑，再由「線上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名稱為「鼎盛金融」之網站予馬世傑，致馬世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21日 13時27分 ②112年6月21日 13時28分	①以轉帳方式存入5萬元 ②以轉帳方式存入5萬元
9	余庭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9日，先以交友軟體「SWEETRING」暱稱「陳志偉」與黃劭安取得聯繫，復以LINE暱稱「阿偉」向其佯稱：我是竹科工程師，公司最近在破解藍灣國際平台，是類似博弈的網站，只要在這兩個時段下注保證獲利云云，致余庭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22日 11時9分 ②112年6月22日 11時9分	①以轉帳方式存入5萬元 ②以轉帳方式存入5萬元